

臺南市政府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推動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回饋在地需求及建設，於一百十一年訂定臺南市政府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回饋金分配額度、使用範圍及相關規範等事項。

為使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分配款之分配更加符合在地需求及達成建設目的，爰修正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前點編列之分配款，按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里：分配款<u>百分之六十</u>。同一回饋行政區有數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按主管機關自各里前一年度收取之經營年租金占該區總經營年租金之比例分配之。</p> <p>(二) 執行機關：分配款<u>百分之四十</u>。</p> <p>(三) 分配款之額度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全數分配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里。同一回饋行政區有數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其分配準用第一款後段之規定。</p> <p>前項回饋金分配比例得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里及執行機關協商調整，並將協商結果證明文書納入回饋金使用計畫書。</p>	<p>五、前點編列之分配款，按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里：分配款<u>百分之七十</u>。同一回饋行政區有數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按主管機關自各里前一年度收取之經營年租金占該區總經營年租金之比例分配之。</p> <p>(二) 執行機關：分配款<u>百分之三十</u>。</p> <p>(三) 分配款之額度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全數分配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里。同一回饋行政區有數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其分配準用第一款後段之規定。</p> <p>前項回饋金分配比例得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里及執行機關協商調整，並將協商結果證明文書納入回饋金使用計畫書。</p>	<p>為使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分配款之分配更符合在地需求及達成建設目的，爰修正所在里及執行機關分配款之分配比例。</p>

臺南市政府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前點編列之分配款，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里：分配款**百分之六十**。同一回饋行政區有數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按主管機關自各里前一年度收取之經營年租金占該區總經營年租金之比例分配之。
- (二) 執行機關：分配款**百分之四十**。
- (三) 分配款之額度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全數分配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里。同一回饋行政區有數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其分配準用第一款後段之規定。

前項回饋金分配比例得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里及執行機關協商調整，並將協商結果證明文書納入回饋金使用計畫書。